

林委員國正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各國經驗，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可分為三個層次，分別是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企業退休金及個人儲蓄。我國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已建構第一層勞保老年給付及第二層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保障。
- 二、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係為鼓勵勞工久任而定，課予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 25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之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為解決此一勞工成就退休條件不易，難以領取退休金之情形，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該條例立法，係考量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明定雇主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且無提繳率上限之規定，並由國家提供保證收益，以確保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另勞工退休金條例亦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賦優惠。
- 三、勞退新制施行解決過去勞退舊制年資無法累計而領不到退休金之問題。勞工如平時多為退休生活預做準備，退休後應可維持相當生活品質。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2）

李委員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 104 年 8 月間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承包廠商疏忽，致發生柴油外洩污染瑞芳員山子附近自來水源案，經濟部楊次長兼水利署長對本次事件極為重視，立即指示經濟部水利署全力進行善後。同時針對 104 年 8 月 12 日由李委員召集之協調會所提賠償訴求，積極研查相關規定，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函示同意辦理對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給予補償。
- 二、本案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已儘速查明事實原因，爾後對各項操作程序將落實簽名責任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油污染事件發生之各項防範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要求研擬警察裝備補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4）

盧委員就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要求行政院研擬警察裝備之補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

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應勤裝備係依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際需要等情形適當調配，方能靈活因應、運用於各種型態之治安狀況；且各警察機關所轄地區之任務、地區特性、治安狀況均有不同，確需適時、適切、適當調整員警出勤時所攜行之應勤裝備，以利勤務之遂行。
- 二、本部警政署所訂執行各項勤務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均有明確律定應攜行之應勤裝備，依所擔服之勤務需要配帶不同裝備；尤其針對執行干涉、取締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之勤務作為時，均有律定應攜行錄影（音）及其他必要裝備。
- 三、經調查目前僅保安警察第一、五總隊等 2 個單位未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供執勤員警領用，惟仍運用既有之相關配備，如錄影（音）機、數位照相機、錄音筆及員警自身攜帶之智慧型手機等器材，視轄區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際需要，適時彈性靈活配帶使用，以發揮各種裝備之最大效能。
- 四、鑒於民眾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保存證據及避免衍生無謂爭議，本部警政署於本（104）年度運用年度經費新臺幣 700 餘萬元，採購微型數位攝影機約計 2,400 餘臺供執勤員警領用，警政署亦函請各警察機關依勤務實際需要，如尚有欠缺或需增購隨身數位攝影機者，宜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購置此裝備，供員警執勤領用，以利勤務執行順遂、減少紛爭。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小上、放課時間需大量義交、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卻因導護志工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而未有經費編列，故皆未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7）

盧委員就有鑑於國小上、放課時間需大量義交、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卻因導護志工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而未有經費編列，故皆未辦理保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交通部彙編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 6 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實施要項第 3 點：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驗、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
- 二、有關國民中、小學辦理導護志工相關工作督導，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此，本部持續依上開規定督請地方政府指（督）導轄屬學校檢討周邊交通狀況後，秉權責辦理為宜。